

2023年度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金融工作
局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金融工作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金融工作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金融工作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金融工作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金融工作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关于金融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负责拟订开发区(自贸区)金融产业发展规划和措施，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金融招商工作，协调引进国内外金融机构、类金融机构和金融配套服务机构，引导金融产业发展；推进金融功能区建设，协调促进金融项目落户；牵头负责金融总部企业认定工作。

（三）统筹推进金融创新工作，并组织落实金融创新政策；承担金融领域服务业扩大开放，推动各类金融功能拓展；协同培育发展面向境内外的金融市场、要素市场和多层次资本市场。

（四）负责牵头组织推进金融市场监管体系建设和信用服务市场建设相关工作，配合国家金融监管部门建立健全金融风险防控体系，搭建为金融机构和金融需求企业提供服务的金融服务体系；组织协调金融突发事件应急工作，协助和支持国家金融监管部门防范、处置、化解金融风险；负责协调外汇管理部门相关工作。

（五）培育和发展农村金融服务体系，承担对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性担保机构进行市场监管和风险处置的相关责任。

（六）负责指导和推进区内企业改制上市；协助国家证券监

管机构做好上市公司的规范发展工作；指导、协调发行债券等直接融资及资产证券化工作。

（七）健全和完善金融人才服务体系，加强对金融人才的公共服务，研究提出引进、服务金融人才的政策建议，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

（八）负责区域金融合作及深化港澳台金融合作的工作，开展国际金融交流与合作。

（九）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及商业保理公司监管。

（十）承办党工委、管委会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

我部门设2个内设机构，分别是综合处（审批管理处）和市场处。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部门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金融工作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金融工作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90,411.4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3.7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45.9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90,233.74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28.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90,411.40	本年支出合计	57	90,411.4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0
总计	30	90,411.40	总计	60	90,411.4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金融工作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90,411.40	90,411.4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72	3.7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3	商贸事务	3.72	3.7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308	招商引资	3.72	3.7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95	45.9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5.95	45.9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93	3.9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01	28.0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01	14.01	0.00	0.00	0.00	0.00	0.00
217	金融支出	90,233.74	90,233.74	0.00	0.00	0.00	0.00	0.00
21701	金融部门行政支出	312.60	312.60	0.00	0.00	0.00	0.00	0.00
2170101	行政运行	265.38	265.38	0.00	0.00	0.00	0.00	0.00
217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7.22	47.22	0.00	0.00	0.00	0.00	0.00
21702	金融部门监管支出	266.00	26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70299	金融部门其他监管支出	266.00	26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703	金融发展支出	89,655.14	89,655.14	0.00	0.00	0.00	0.00	0.00
2170399	其他金融发展支出	89,655.14	89,655.1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8.00	12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8.00	12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76	30.7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97.24	97.24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金融工作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90,411.40	412.26	89,999.13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72	0.00	3.72	0.00	0.00	0.00
20113	商贸事务	3.72	0.00	3.72	0.00	0.00	0.00
2011308	招商引资	3.72	0.00	3.72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95	45.95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5.95	45.95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93	3.93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01	28.01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01	14.01	0.00	0.00	0.00	0.00
217	金融支出	90,233.74	238.32	89,995.41	0.00	0.00	0.00
21701	金融部门行政支出	312.60	238.32	74.28	0.00	0.00	0.00
2170101	行政运行	265.38	238.32	27.05	0.00	0.00	0.00
217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7.22	0.00	47.22	0.00	0.00	0.00
21702	金融部门监管支出	266.00	0.00	266.00	0.00	0.00	0.00
2170299	金融部门其他监管支出	266.00	0.00	266.00	0.00	0.00	0.00
21703	金融发展支出	89,655.14	0.00	89,655.14	0.00	0.00	0.00
2170399	其他金融发展支出	89,655.14	0.00	89,655.14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8.00	128.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8.00	128.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76	30.76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97.24	97.24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金融工作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90,411.4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3.72	3.72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5.95	45.95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90,233.74	90,233.74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28.00	128.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90,411.40	本年支出合计	59	90,411.40	90,411.40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90,411.40	总计	64	90,411.40	90,411.4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金融工作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90,411.40	412.26	89,999.1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72	0.00	3.72
20113	商贸事务	3.72	0.00	3.72
2011308	招商引资	3.72	0.00	3.7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95	45.95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5.95	45.95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93	3.93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01	28.01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01	14.01	0.00
217	金融支出	90,233.74	238.32	89,995.41
21701	金融部门行政支出	312.60	238.32	74.28
2170101	行政运行	265.38	238.32	27.05
217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7.22	0.00	47.22
21702	金融部门监管支出	266.00	0.00	266.00
2170299	金融部门其他监管支出	266.00	0.00	266.00
21703	金融发展支出	89,655.14	0.00	89,655.14
2170399	其他金融发展支出	89,655.14	0.00	89,655.1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8.00	128.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8.00	128.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76	30.76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97.24	97.24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金融工作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65.8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6.82
30101	基本工资	40.96	30201	办公费	6.54
30102	津贴补贴	175.09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67.51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1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8.01	30206	电费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4.01	30207	邮电费	3.9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81	30211	差旅费	1.84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7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14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68	30214	租赁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62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9.62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6.51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6.72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8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16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7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375.45		公用经费合计	36.8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金融工作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金融工作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金融工作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4.75	3.72	3.40	0.00	3.40	17.63	10.79	3.72	1.08	0.00	1.08	5.9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金融工作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金融工作局2023年度总收入90,411.4万元，其中本年收入90,411.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90,411.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8,120.2万元，下降8.2%。主要变动情况：根据区工作安排，结合各企业申请奖励情况，金融（类金融）发展扶持奖励资金较去年有所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金融工作局2023年度总支出90,411.4万元，其中本年支出90,411.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412.2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0.44万元，增长5.2%。主要变动情况：根据实际工作量、人员编制数调整相关支出。

2. 项目支出89,999.1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8,140.64万元，下降8.3%。主要变动情况：根据区工作安排，结合各企业申请奖励情况，金融（类金融）发展扶持奖励资金较去年有所减少。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金融工作局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90,411.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90,411.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8,120.2万元，下降8.2%；主要变动情况：根据区工作安排，结合各企业申请奖励情况，金融（类金融）发展扶持奖励资金较去年有所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金融工作局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90,411.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90,411.4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7,300.56万元，增长8.8%；主要变动情况：结合各企业申请奖励情况，金融（类金融）发展扶持奖励资金较年初预算数量有所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

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三、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金融工作局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10.79万元，完成全年预算24.75万元的43.6%，比上年决算数增加5.64万元，增长109.5%。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3.72万元，完成预算3.72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3.51万元，增长1,699.6%；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1.08万元，完成预算3.4万元的31.9%，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19万元，下降14.8%；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1.08万元，完成预算3.4万元的31.9%，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19万元，下降14.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5.98万元，完成预算17.63万元的33.9%，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31万元，增长63%。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大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根据实际工作量调整相关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3.72万元，占34.5%；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08万元，占10.1%；公务接待费支出5.98万元，占55.5%。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3.72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7个、累计9人次。开支内容包括：（1）参加香港、澳门金融有关会议支出0.34万元，主要用于参加2023年中国私募投资高峰会、“粤港澳大湾区绿色金融联盟2023年年会”暨“粤港澳大湾区绿色金融峰会”等；（2）出国谈判、工作磋商支出3.38万元，主要用于赴香港、澳门、新加坡等地区开展招商工作；（3）境外业务培训及考察0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08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08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主要用于机要通信、市内公务出行等公务活动。

3. 公务接待费支出5.98万元，主要用于相关单位交流工作等公务活动中按规定接待发生的费用，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33次，接待人数共289人。主要包括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金融工作局与国内相关单位交流工作情况及接受相关部门调研指导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6.8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32万元，增长6.7%。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根据政策及实际工作量调整相关支出标准。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276.3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5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274.79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3,246.3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9.1%，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321.91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40.7%；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99.08%。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1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2023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5个，二级项目18个，共涉及资金90420.72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共组织对“金融服务业发展扶持资金”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87742.83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该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总体综合评分为97分，自评结果为优。通过开展金融服务业扶持资金项目，扶持普惠政策扶持企业24家、一企一策扶持企业6家、飞机租赁（SPV）60家、疫情暖企财政补贴企业114家。同时，对国际金融论坛、期交所项目提供后勤保障、工商注册、临时、开业办公场地、选址建设技术中心及落实一揽子人

才政策等重要工作任务及资金支持。此外，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明珠金融创新服务集聚区办公用房租赁服务为符合条件企业提供办公场地服务，2023年新增入驻企业5家，整体入驻51家，定期举办主题沙龙和招商推介会，密切对接服务企业，增强金融企业对南沙的信心和归属感，为南沙营商环境做好宣传。

组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含下属单位0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90818.6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部门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总体综合评分为98.99分，自评结果为优。其中：履职效能（含整体效能）综合评分50分。管理效率（含预算编制、预算执行、信息公开、绩效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运行成本）综合评分48.99分。我部门较好地完成年度部门工作目标与任务，主要体现在几个方面：一是金融实力及创新能力显著增强；二是八大金融加快发展；三是金融服务平台项目卓有成效；四是高端金融国际会议等加快汇聚资源、提升显示度；五是营商环境持续优化；六是地方金融风险防控不断强化；七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在加强民生改善、文化传承及生态文明建设等方面提升干部城市治理能力和水平。

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金融服务业发展扶持资金”项目绩效自评。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我局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年初预算数为83110.83万元，调整后预算数为90818.60万元。实际支出决算数为90411.3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12.26万元；项目支出89999.13万元。部门预算支出率99.49%。部门整

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

2023年，我局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的绩效目标：截至2023年底，南沙实现金融业增加值180亿元，同比增长2.6%，占GDP7.8%，全区行业排名第5，拉动GDP增长0.2个百分点；金融业税收为59.53亿元，占全区主要企业税收10.85%，同比增长12.02%，其中有9家金融企业税收规模超亿元；本外币存款余额为3658.02亿元，同比增长38.1%；贷款余额3207.31亿元，同比增长25.3%，增速均高于全省、市。全年新增金融企业116家（累计6874家），其中新增2家持牌法人机构（累计17家，占全市1/4）；新增2家上市企业（累计15家，总市值超1300亿元）；金融企业实现新增进口贡献31亿元、固定资产投资约11亿元、实际利用外资1.25亿美元。

1. 紧抓金融指标提升工作，助力实体经济提质增效：

一是多措并举开展金融业稳增长分析与调度。全年组织区内金融机构召开5场经济形势调度会，并举办银行、融资租赁、商业保理等专题部署会议，围绕今年经济工作目标任务，共商南沙金融稳增长举措。二是强化产融精准对接。举办“明珠投融荟”“南沙金融沙龙”产融对接品牌活动14场，聚焦重点国企、攻坚拔寨项目、规上工业、商贸服务业等重点领域，精准对接融资需求超250亿元。三是用好用足信贷补偿机制。落实南沙“助企八条”，加大对获得银行新增贷款的中小微企业按实际支付利息的30%给予贴息支持，累计114家中小微企业获得补贴奖励资金近211万元。充分利用南沙信贷风险补偿资金池引导银行提供更多贷款，已遴选17家合作金融机构，累计申请入池企业数2296家，实际放款金额约44.5亿元。四是稳固发展融资租赁产业。全年新引

进21架飞机（累计265架），合同金额累计约165亿美元；新增船舶租赁6艘（累计开展99艘），合同金额累计超52.33亿元人民币。落地远东宏信融资租赁（广东）有限公司及远宏投资（广东）有限公司，总资产已超100亿元。

2. 建设金融重要平台项目，高端资源集聚效应显著：

一是支持推动期货项目建设发展。广州期货交易所已上市工业硅、碳酸锂两个业务品种，累计成交额超6万亿元。期货产业园项目启动建设，已完成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公开招标。二是加快筹建粤港澳大湾区保险服务中心。筹设请示已上报国务院；做好公司预报名、办公场地、揭牌仪式等属地准备工作，扶持奖励协议已经管委会主任会议审议会议原则通过。三是正式启用国际金融论坛永久会址。国际金融岛核心及首个项目——国际金融论坛永久会址已落成使用，并圆满承办国际金融论坛（IFF）2023年全球年会。四是启动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广州南沙）跨境理财和资管中心。已落地多个战略合作项目，推动国际金融论坛在南沙发起设立“大湾区跨境理财和资管投资者教育中心”；资管专项政策正在提请区政策例会审议。五是推动重点招商引资项目落地。新落户广州市首家券商资管子公司——万联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中州期货有限公司总部2家持牌法人金融机构，广州产业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1500亿元）、广州创新投资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00亿元）、广州市基础设施产业发展基金（2000亿元）3家总计4000亿元母基金落地南沙，助力打造万亿规模产业集群和科创生态体系。新增与6家中信集团子公司及越秀租赁、中信金租、建行广东省分行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争取更多银行信贷支持、租赁增量业务落地南沙。

3. 打造金融改革策源地，创新金融业务蓬勃发展：

一是跨境贸易投资高水平开放试点13项便利化措施全部落地，累计办理业务超1.3万笔、交易金额超300亿美元，取得试点资格的银行机构共12家，认定优质企业共62家。南沙开发区管委会联合市商务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原人民银行广州分行营管部印发了《关于支持南沙自贸区发展新型离岸国际贸易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助力发展新型离岸国际贸易业务。二是推动跨境股权投资试点实现跨境资本双向流动，全年新增4家QFLP试点企业（累计10家）、1家QDLP试点企业，累计获批额度超240亿元人民币，并落地全国首个券商私募QDLP基金境外投资案例、全省最大规模QFLP基金和首支QFLP基金利用外资案例。三是推进落实气候投融资试点。成功举办2023年明珠湾国际气候投融资大会，会议成效得到生态环境部、省、市领导批示和肯定；出台全国首份气候投融资发展专项政策；组建大湾区气候投融资中心和国际交流中心；建设全国首个气候金融集聚区，成立粤港澳大湾区气候投融资联盟；搭建粤港澳大湾区气候投融资平台系统，征集项目规模超830亿元，落地全国首个氢燃料轿车全场景示范运营项目等一批机构及产品；组建南沙气候基金群，管理规模近500亿元；推动获评广东自贸试验区最佳制度创新案例、南沙区十大改革创新案例。四是创新数字人民币应用场景。举办数字人民币走进校园联结穗港主题活动、广州市首个数字人民币跨境消费节等活动，实现香港科技大学（广州）应用场景全覆盖、数字人民币跨境应用。新增食堂、医疗领域、消费券等场景应用，推动工资发放场景应用、铺设口岸数字人民币跨境设备等项目。

4. 赋能优化金融营商环境，全面提升惠企服务质效：

一是积极推进重大政策落地见效。持续推进《南沙方案》任务落地落实，2023年涉金融事项已完成33项，其中，15%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正式落地，优化界定工作流程，制定内部工作实施指引、优惠产业界定要点及资料清单，成功推动广东能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成为广东省第一家享受15%所得税优惠的融资租赁公司。南沙金融专项政策申报工作已获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支持，陪同省、市相关领导分别赴京拜访中国人民银行研究局，并做好研究局2次到南沙调研工作，目前争取国务院支持出台南沙金融专项政策的请示正待省政府批复。二是构建“1+4”金融扶持政策体系。印发出台“南沙金融15条”、气候投融资专项政策、集聚区管理办法（修订版）等政策文件。三是完善企业服务机制。联合区政数局等部门制定私募投资企业综合研判会商工作指引，成立综合研判会商工作小组，实现“点对点”精准全程服务，全年已支持金融企业登记会商389家。印发《私募基金企业登记分级管理制度》及办事指南，定期更新重点企业风险研判动态，简化重点企业和主投港资澳资创投基金的登记注册流程，压缩会商时间约5个工作日。印发《南沙开发区金融局政务服务工作流程指引》，支持重点项目1个工作日出函，不断优化涉企服务，提升企业服务质效。四是打造金融招商活动品牌。举办国际金融论坛（IFF）大湾区报告会、新财富系列活动、明珠湾金融峰会、南沙方案金融政策推介会、国际气候投融资荟等24场金融招商品牌活动，推介《南沙方案》金融政策、跨境金融政策、金融科技发展、期货产业、大湾区保险创新、气候投融资等内容。启动“明珠优才计划”，建成3个培养基地，已储备4000余名金融专才，对接2500余名人才发展需求，以“就业培训+企业实习+定向推荐”的方式进行全周

期培养，搭建南沙金融人才库。五是加强行业监督管理。督导自查自纠，组织或辅导超30家辖区内商业保理、融资担保企业进行2022年度监管评级，开展华南石化交易中心、商业保理公司、融资租赁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等32家企业现场检查工作，报送专项报告和整改建议。新增8家融资租赁公司（累计29家）、2家商业保理（累计40家）纳入广东省（不含深圳市）监管名单，累计纳入企业数量占全省比例均超50%。

5. 深化“金桥红链”党建品牌建设，以高质量党建引领高质量发展：

一是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印发《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计划》《党建工作要点》，组织党组会“第一议题”、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等学习超50次，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确保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二是加强组织建设。严格执行“三会一课”、谈心谈话等制度，召开支部会、支委会等超20次。推动南沙区金融行业党委新增10家成员单位，新增授牌10家“金桥红链”党建共建基地。完成党支部换届选举，明确各委员分工，严实责任。推动一名入党积极分子转为发展对象。三是深化“金桥红链”建设。联合“金桥红链”链上单位组织开展“深调研、谋实招、赋能南沙金融高质量发展”等党建共建活超20次，建成南沙“金桥红链”党建共建基地，受到市委组织部、市直机关工委调研肯定；组织参加广州市首届“金穗杯”工作创新大赛，荣获二等奖；作为全省金融系统、南沙区唯一项目入选广东省第十一届“先锋杯”工作创新大赛，荣获三等奖；党建项目荣获广东省“机关与事业单位党建优秀创新案例”。四是落实全

面从严治党。印发《2023年全局开展纪律教育学习月活动的工作方案》，落实动员会，收看警示教育片、干部家访等纪律教育学习月工作；组织观看反诈电影，开展调查研究破难题、守住人民“钱袋子”等主题党日活动，营造良好的廉洁氛围；组织召开党组领导班子2022年度暨省委巡视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强化党风廉政建设。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

一是预算绩效管理意识仍需进一步加强，绩效指标设置科学性仍需提高。部门内个别业务处室未设专人跟进项目绩效目标设定与自评，绩效管理意识、绩效目标设定与自评的规范性仍需进一步加强。部分项目年初申请预算时设定的绩效目标与指标没能很好地结合往年项目绩效达成情况与当年实际情况，对于因政策变化、突发事件等客观因素导致预期无法实现绩效目标的项目，没有及时按程序申请调整项目绩效目标。

二是预算支出进度与序时进度存在偏差，预算执行的均衡性仍需提高。部门内各项目合同约定的款项支付时间多为当年5月份以后。同时，政策兑现方面，部分企业因为首年兑现相关奖项，各部门对政策条款解读不一致，或因客观企业统计关系原因，导致兑现周期拉长。虽然部门整体年度平均执行率达到财政管理考核要求，但2023年各项目预算支出主要集中在下半年，预算执行的均衡性仍需提高。

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是加强绩效管理意识，科学设置绩效指标。加强项目绩效管理意识，强化部门自评工作，在各业务处室内，由专人负责绩效自评，形成规范化、系统化的项目绩效自评操作体系；部门绩

效目标的设定要紧跟国家政策、行业发展规划，要能充分体现年度目标与长远目标的关联性，制定绩效目标值时，应结合往年项目绩效达成情况与当年实际情况，设置贴合实际情况的绩效指标目标值；对于因政策变化、突发事件等客观因素导致预期无法实现绩效目标的项目，应及时按程序申请调整项目绩效目标。

二是加强预算支出及绩效运行监控，优化相关流程，加快项目推进。加强部门内部培训及有关制度完善，加强预算支出及绩效运行管理及监控；通过预算支出及绩效运行监控，深入分析管理漏洞和资金支出进度偏慢的具体原因，制定加快项目推进的有效措施；在政策兑现方面，进一步优化相关流程，通过聘请专业机构等方式，优化部门内职责分工，提升核查专业性，同时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进一步提升金融服务业发展扶持资金的兑现效率。

“金融服务业发展扶持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年度预算数87742.83万元，年度预算执行数87572.71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9.8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

使用金融服务业发展扶持资金项目预算87742.83万元，共扶持普惠政策扶持企业24家、一企一策扶持企业6家、飞机租赁（SPV）60家、疫情暖企财政补贴企业114家。同时，对国际金融论坛、期交所项目提供后勤保障、工商注册、临时、开业办公场地、选址建设技术中心及落实一揽子人才政策等重要工作任务及资金支持。此外，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明珠金融创新服务集聚区办公用房租赁服务为符合条件企业提供办公场地服务，2023年新增入驻企业5家，整体入驻51家，定期举办主题沙龙和招商推介会，密切对接服务企业，增强了金融企业对南沙的信心和归属

感，为南沙营商环境做好宣传。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

一是兑现审核过程加强政策效益评估。2023年，为确保扶持资金取得相应的效果，需通过实地走访、约见会谈等方式了解企业在我区实际运营情况，综合研判企业质量、奖励兑现情况，确保企业对我区经济效益基础上，推进兑现工作，进一步加强政策效益评估。

二是明珠湾起步区灵山岛尖区域正加快推动基础设施开发，为南沙金融集聚区的建设提供了有力支撑。目前集聚区楼宇周边配套基础设施如交通、餐饮、生活娱乐等方面仍有待完善，一定程度上增加了企业入驻办公、用人成本，导致企业在人才招聘、规模扩张等方面进度缓慢，部分入驻集聚区的企业单位实地办公人员不足，集聚区集聚效应有待进一步发挥。

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是准滴灌实体企业，高效提升金融指标。引导金融活水投向重点领域，发挥“南沙金融15条”政策、信贷风险补偿机制、信易贷平台等作用，推动银行、保险、融资担保等企业将更多金融资源服务基础设施、产业、重大平台、民生、招商、营商环境等方面。充分利用“明珠投融荟”“南沙金融沙龙”等产融对接品牌活动，分行业分领域常态化举行金融机构和企业恳谈会，为企业与投融资机构搭建产融互动平台，推动金融业增加值税收、存贷款余额、进口贡献、固定资产投资等指标快速增长全力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

二是精密布局重大平台，系统集聚金融资源。推动广州期货交易所上市新能源等更多新品种；加快推进期货产业园项目建

设，跟进与督促建设进度，配合推荐产业园招商项目。积极推进筹设粤港澳大湾区保险服务中心，争取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支持南沙承担统筹职能并尽快批复；做好属地服务保障，推动落地运营加快推动筹设粤港澳大湾区国际商业银行，争取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及其驻粤机构给予业务指导与支持，明确设立路径并启动辅导筹设进程；加快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广州南沙）跨境理财和资管中心；深化建设明珠金融创新集聚区开展二期入驻企业储备工作。

三是通过政策引导，促进广期所与南沙区及大湾区金融市场的融合，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广期所积极布局特色品种和国际互挂类品种，通过南沙区及粤港澳大湾区辐射“一带一路”沿线更大市场。开展各类招商推介、银政企对接、产业培训等活动，强化集聚区入驻企业单位参与南沙相关活动意识，加快资源集聚与金融集聚区打造，推动人才引进，实地办公；联动区内有关部门，完善灵山岛配套功能建设，为企业交流及开展业务提供更优渥的环境。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